

自由港區事業自主管理作業手冊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項目：一、自國外進儲貨物之通報

作業單位：港區貨棧、自由港區事業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關稅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貨櫃(物)動態傳輸作業規定

作業要點：

一、港區貨棧

(一) 進儲：自國外運入自由港區內之自由港區事業供營運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等進儲港區貨棧傳輸進倉資料：

1、接收進口倉單分送資料。

2、點收進儲。

3、登錄「XX港區貨棧電腦進倉總簿檔」(帳表格式：帳表二)。

4、傳輸進(轉)口貨物進倉資料(N5102)(海運免傳輸)。

5、異常更正。

(二) 出倉：自國外運入自由港區內之自由港區事業供營運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等進儲港區貨棧通報後出倉：

1、接收F1報單之電腦放行通知。

2、自由港區事業辦理提領。

3、登錄「XX港區貨棧電腦進倉總簿檔」(帳表格式：帳表二)出倉。

二、自由港區事業

自國外進儲貨物之通報：

(一) 以報單(F1外貨進儲自由港區)向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或於貨物進口地海關通報進儲國外貨物(得委託報關業者辦理)。

(二) 接收F1報單電腦放行通知。

(三) 向貨物存放處所之港區貨棧、貨櫃集散站、進口貨棧提領貨

物。

- (四) 點收進儲。
- (五) 登錄「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帳」(帳表格式：帳表三)或「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自用機器、設備、物料帳」(帳表格式：帳表一)。
- (六) 異常更正。
- (七) 進儲未稅成車，應登錄帳冊，如係供內銷之成車並於進儲後二十四小時內(扣除例假日)檢具「進口小客車應行申報配備明細表」送所在地海關作為該成車帳冊附件。
- (八) 自由港區事業進儲國外貨物，於貨物進口地海關辦理通報者，依國外貨物進儲自由港區事業於進口地海關通報作業規定辦理。
- (九) 自由港區事業依項目七規定，取得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准委託區外廠商加工者，自國外進儲委託加工貨物，得免進儲自由港區事業，逕輸往課稅區或保稅區之作業：
 - 1、自由港區事業向海關傳輸F1報單，依相關輸入規定，完成通關取得放行訊息。
 - 2、輸往課稅區或保稅區委託加工，F1報單「納稅辦法」欄分別填報9F或FB，「進倉保稅倉庫業者統一編號」欄申報委外加工廠商統一編號，並於其他申報事項欄填報核准文號、「單位用料清表」編號、報備日期等資料。
 - 3、完成加工之貨物運回依項目七、作業要點四辦理；原出區日期應填報F1報單放行日期，並以該日期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復運回自由港區。

協調單位：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海關、報關業者、運輸業者

項目：七、修理、測試、檢驗、加工、展覽與委託及受委託修理、測試、檢驗、加工之處理

作業單位：港區貨棧、自由港區事業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關稅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財政部一零二年九月三日台財關字第一〇二一〇一九八二七號公告；財政部一零三年七月十四日台財關字第一〇三一〇一五二六四號函

作業要點：

- 一、自由港區事業將免稅貨物輸往課稅區或保稅區委託加工，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申請：
 - (一)委託加工申請書。
 - (二)委託加工合約書。
 - (三)受託廠商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四)加工說明或圖說。
 - (五)單位用料清表。
 - (六)委外運出運回核銷帳務系統之操作說明。
- 二、自由港區事業將免稅貨物輸往課稅區或保稅區委託修理、檢驗、測試，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海關申請：
 - (一)委託修理、檢驗、測試申請書。
 - (二)修理、檢驗、測試合約書。
 - (三)受託廠商公司統一編號。
 - (四)委託修理檢測說明或圖說。
 - (五)單位用料清表。
 - (六)運出運回核銷帳務系統之操作說明。
- 三、自由港區事業將免稅貨物輸往課稅區或保稅區辦理加工、修理、檢驗、測試之貨物出區：
 - (一)填具F2報單、B6報單向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報關，並按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課稅區、保稅區之通關作業辦理出區通關

手續。

(二)前項之報單於申報時，應於其他申報事項欄填報核准文號，委託加工案件應另填列「單位用料清表」編號、報備日期等資料；運往課稅區、保稅區修理、檢驗、測試者，納稅辦法填報9E；運往課稅區、保稅區委託加工者，納稅辦法填報9F。

(三)機器設備緊急送修出區：F2、B6報單之「卸存地點代碼」欄，空運通關填報ZZZZZ，海運通關填報000A (B、D) ZZZZ，「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月份」欄填報「99」，於「運送單號碼」欄，請填報機器設備緊急送修之「出區運送單號碼」，「其他申報事項」欄註明「機器設備緊急送修出區案件」。

四、自由港區事業將免稅貨物輸往課稅區或保稅區辦理加工、修理、檢驗、測試之貨物運回：

(一)填具F4、B9報單向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申報，並按課稅區、保稅區貨物輸往自由港區事業之通關作業辦理入區通關手續。

(二)前款之報單於申報時，應於其他申報事項欄填報原出區日期、報單號碼及「單位用料清表」編號；運往課稅區、保稅區修理、檢驗、測試後運回者，統計方式填報9Y；運往課稅區、保稅區委託加工後運回者統計方式填報9Z。

(三)機器設備緊急送修出區修復運回：自由港區事業檢具原出區機器設備緊急送修出區明細表第二聯影本、機器設備型錄（無型錄者附照片）及修理相關文件，以F4、B9報單向海關報關，並於「原進倉報單號碼」欄填報原機器設備緊急送修出區之F2、B6報單號碼，另「申請查驗方式」欄填報「8」，「其他申報事項」欄註明「機器設備緊急送修出區修復運回案件」。

五、自由港區事業得填具出區展覽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所在地海關申請將免稅貨物輸往課稅區展覽，並準用「進口展覽物品通關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一)貨物運出：

1、由展覽廠商填具F2報單申報，向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

報關，並按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課稅區之通關作業辦理出區通關手續。

2、前項之報單於申報時，應於其他申報事項欄填報核准文號，納稅辦法填報73。

(二)貨物運回：

1、由展覽廠商填具F4報單，向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申報，並按課稅區貨物輸往自由港區事業之通關作業辦理入區通關手續。

2、前項之報單於申報時，應於其他申報事項欄填報原出區日期、報單號碼，統計方式填報92。

六、自由港區事業申請受課稅區、保稅區或自由港區業者委託加工、修理、檢驗、測試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在地海關申請：

(一)自由港區事業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及自由港區事業營運許可影本(僅首次申請者須檢附)；受託加工案件另檢附工廠登記資料。

(二)委託廠商公司登記影本。

(三)受託修理、檢驗、測試、加工合約書或經雙方簽署之訂單。

(四)受託加工案件應檢附用料清表、加工前後之樣品、圖說、加工過程之說明及所使用或添加之原料。

七、受課稅區、保稅區或自由港區業者委託加工、修理、檢驗、測試之貨物入區：

(一)自課稅區、保稅區運入：

填具F4、B9報單，向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申報，並按課稅區、保稅區貨物輸往自由港區事業之通關作業辦理入區通關手續。

(二)自其它自由港區運入：

填具F4報單，向海關申報，並按貨物輸往其他自由港區之通報作業辦理入區通報手續。

(三)前二款之報單於申報時，應於其他申報事項欄填報核准文號，自由港區事業受課稅區、保稅區或自由港區廠商委託加工、修

理、檢驗、測試者，統計方式填報9V。

八、受課稅區、保稅區或自由港區業者委託加工、修理、檢驗、測試之貨物出區：

- (一)運回課稅區、保稅區：填具F2、B6報單，向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報關，並按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課稅區、保稅區之通關作業辦理出區通關手續。
- (二)運回其他自由港區：填具F4報單，向海關通報，並按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其他自由港區通報作業辦理出區通報手續。
- (三)前二款之報單於申報時應於其他申報事項欄填報原入區日期、報單號碼及「產品單位用料清表」編號；自由港區事業受託加工、修理、檢驗、測試運回課稅區、保稅區者，納稅辦法填報3V。

九、自由港區事業辦理委託區外加工、修理、檢驗、測試及展覽申請展延運回自由港區：

因故需延長復運回自由港區期限者，於復運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檢附有關證件，向海關申請展延；自由港區事業委託區外加工者，其展延應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申請；展延以六個月為限，憑該核准文件自行於「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免稅貨物運往區外修理、測試、檢驗、加工、展覽案件紀錄表」（帳表格式：帳表七）登錄，電腦產生帳務報表。

十、自由港區事業辦理委託區外加工、修理、檢驗、測試及展覽，申請不運回自由港區逕行出口：

- (一)因特殊情形，不運回自由港區逕行出口，應先申請海關核准，於自由港區外報運出口；出口地如為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者，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書後，再向海關申請。
- (二)於接獲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後，比對登錄「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免稅貨物運往區外修理、測試、檢驗、加工、展覽案件紀錄表」（帳表格式：帳表七）之通關資料（F5報單），或比對報單資料後登錄帳務，電腦產生帳務報表。

十一、自由港區事業辦理委託或受託加工、修理、檢驗、測試及展覽，

其免稅貨物進出自由港區之帳務處理及按月彙報，應依自由貿易港區通關作業手冊第三章第二節項目五、九、十一及十二及本作業手冊項目十及十一辦理。

十二、進儲未稅成車修理，需檢具申請書，並檢附單位用料清表，逐案向海關提出申請。自未稅成車拆下之未稅配件應設專區儲存，另設帳冊控管。其退運出口或完稅提領出區須向海關辦理相關通關（報）手續。但輸往課稅區之未稅成車，不得只折不裝，且不得將高價配備以低價者替換。

協調單位：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海關

項目：十、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之帳務處理

作業單位：港區貨棧、自由港區事業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交通部一零三年十月六日交航字第一〇三〇〇三〇二七八號函

作業要點：

一、港區貨棧進出貨物點驗及帳務登錄

(一) 貨物進儲

憑相關業者提供之貨物資料，填具「XX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存倉單」（帳表格式：帳表五）（或經海關核可替代單證）點收貨物進儲，向海關傳輸貨物進倉資料，並登錄「XX港區貨棧電腦進倉總簿檔」（帳表格式：帳表二）進儲欄，電腦產生帳務報表及儲位明細。

1、國外貨物：憑特別准單（S/P）、運輸業者提供之艙單資料或T1轉運申請書點收貨物進儲，向海關傳輸「進(轉)口貨物進倉資料(N5102)」。

2、課稅區、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貨物：憑出口業者提供之貨物資料點收貨物進儲，向海關傳輸「出口貨物進倉資料(N5201)」。

3、本自由港區輸往國外及其他自由港區貨物：憑港區事業提供之貨物資料點收貨物進儲，向海關傳輸「出口貨物進倉資料(N5201)」。

4、輸往課稅區、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貨物：憑港區事業提供之貨物資料點收貨物進儲，向海關傳輸「進(轉)口貨物進倉資料(N5102)」。

5、運往課稅區修理、測試、檢驗、加工貨物：出區時，憑自由港區事業提供之貨物資料點收貨物進儲，向海關傳輸

「進(轉)口貨物進倉資料(N5102)」；運回入區時，憑課稅區受委任業者提供之貨物資料點收貨物進儲，向海關傳輸「出口貨物進倉資料(N5201)」。

(二) 貨物出倉

憑海關電腦放行通知，及相關報單資料，核對標記及數量相符後，填「XX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出倉單」(帳表格式：帳表六)(或經海關核可替代單證)點驗貨物出倉，並登錄「XX港區貨棧電腦進倉總簿檔」(帳表格式：帳表二)出倉欄，電腦產生帳務報表及儲位明細。

- 1、輸往國外及其他自由港區：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及F5(輸往國外)、F4(輸往其他自由港區)報單資料。
- 2、轉運其他自由港區：T1轉運准單。
- 3、輸往課稅區、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交易貨物：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及F2(課稅區)、B6(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D8(保稅倉庫、物流中心)、F3(自由港區區內事業間之交易)報單資料。
- 4、進儲本自由港區事業：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及F1報單資料(從國外輸入)，或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及F4(從其他自由港區、課稅區輸入)、D5(從保稅倉庫、物流中心輸入)、B8、B9(從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輸入)報單資料。

(三) 公證或取樣貨物

憑港區事業向海關申請核發之准單辦理(自由貿易港區通關作業手冊第四章第四節項目一作業要點三)，填具「XX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出倉單」(帳表格式：帳表六)點驗貨物出倉，登錄「XX港區貨棧電腦進倉總簿檔」(帳表格式：帳表二)，並於備註欄註明准單號碼，電腦產生帳務報表。

(四) 短、溢卸及異常貨物

依原申報數量登錄，並依「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二十

二條規定期限，繕具短、溢卸報告送海關查核後，調整原貨物帳；破損、變質或損壞貨物，亦依原申報數量登錄，俟繕具損壞、變質或損失貨物清單，經海關查核後，調整原貨物帳，電腦產生帳務報表；破損或變質部分，需另行報廢者，依報廢規定辦理。

二、自用機器、設備及其使用之物料進出點驗及帳務登錄

(一) 貨物進儲

- 1、接獲海關傳輸之貨物電腦放行通知（從國外輸入、區內交易為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從其他自由港區、課稅區、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入區為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後，提領貨物進儲。
- 2、依進儲貨物資料，填具「XX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存倉單」（帳表格式：帳表五）（或經海關核可替代單證）點收貨物並比對向海關通報（或通關）登錄「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自用機器、設備、物料帳」（帳表格式：帳表一）之報單資料（從國外輸入為F1納稅辦法代碼9B及9C、從其他自由港區、課稅區輸入為F4、從保稅倉庫、物流中心輸入為D5、從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輸入為B8、B9），或比對報單資料後登錄「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自用機器、設備、物料帳」（帳表格式：帳表一）（區內領用從事重整後進儲者無報單資料），電腦產生帳務報表及儲位明細。

(二) 貨物出倉

- 1、填具「XX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出倉單」（帳表格式：帳表六）（或經海關核可替代單證）點驗貨物出倉，進儲指定地點。
- 2、於接獲貨物電腦放行通知（輸往國外及其他自由港區貨物為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輸往課稅區、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

區及區內交易為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後，比對向海關通報(或通關)登錄「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自用機器、設備、物料帳」(帳表格式：帳表一)之報單資料(輸往國外為F5、其他自由港區為F4、課稅區為F2、保稅倉庫、物流中心為D8、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為B6)，或比對報單資料後登錄帳務(區內重整、加工領用貨物，無報單資料)，電腦產生帳務報表及儲位明細。

(三) 公證或取樣貨物

以書面向海關申請核發准單(自由貿易港區通關作業手冊第四章第四節項目一作業要點三)，憑以向存儲貨物之倉庫業者提領貨物，或填具「XX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出倉單」(帳表格式：帳表六)點驗貨物出倉，並登錄「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自用機器、設備、物料帳」(帳表格式：帳表一)，於備註欄註明准單號碼，電腦產生帳務報表。

(四) 短、溢裝及異常貨物

依原申報數量登錄，專責人員繕具短、溢裝報告送海關查核後，調整原貨物帳；破損、變質或損壞貨物，亦依原申報數量登錄，俟繕具損壞、變質或損失貨物清單，經海關查核後，調整原貨物帳，電腦產生帳務報表；破損或變質部分，需另行報廢者，依報廢規定辦理。

(五) 免稅之機器、設備(納稅辦法代碼為9B者)進儲滿五年，得免再列入「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自用機器、設備、物料帳」(帳表格式：帳表一)之「免稅數量」欄，改列為「已稅數量」欄，並於備註欄註明原進儲報單號碼。

(六) 港區貨棧、自由港區事業，於許可籌設期間，取得營運許可前，須進儲自用機器、設備、及其使用之物料者，應依本作業要點自行登錄及管理自用機器、設備及其使用之消耗性物料。

三、供營運貨物進出點驗及帳務登錄

(一) 貨物進儲

1、區外或區內交易貨物：

- (1) 接獲海關傳輸之貨物電腦放行通知（從國外輸入、區內交易為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從其他自由港區、課稅區、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入區為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後，提領貨物進儲。
- (2) 依進儲貨物資料，填具「XX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存倉單」（帳表格式：帳表五）（或經海關核可替代單證）點收貨物，並比對向海關通報（或通關）登錄「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帳」（帳表格式：帳表三）之資料（從國外輸入為F1納稅辦法代碼9A或9D、從其他自由港區、課稅區輸入為F4、從保稅倉庫、物流中心輸入為D5、從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輸入為B8、B9），或比對報單資料後登錄「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帳」（帳表格式：帳表三），電腦產生帳務報表及儲位明細。

2、區內重整、加工之成品貨物：

- (1) 改變原貨物名稱、規格、型號、料號者：填具「XX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存倉單」（帳表格式：帳表五）（或經海關核可替代單證）點收貨物進儲，自行登錄「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成品帳」（帳表格式：帳表四），電腦產生帳務報表及儲位明細。
- (2) 未改變原貨物名稱、規格、型號、料號者：填具「XX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存倉單」（帳表格式：帳表五）（或經海關核可替代單證）點收貨物進儲，重行登錄「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帳」（帳表格式：帳表三），電腦產生帳務報表及儲位明細。

(二) 貨物出倉

- 1、依出倉貨物資料填具「XX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出倉單」（帳表格式：帳表六）（或經海關核可替代單證）點驗貨物出

倉，進儲指定地點。

2、於接獲海關傳輸之貨物電腦放行通知（輸往國外及其他自由港區貨物為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輸往課稅區、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及區內交易為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後，比對向海關通報（或通關）登錄「XX自由港區事業XX年度營運貨物帳」（帳表格式：帳表三），或「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成品帳」（帳表格式：帳表四）之報單資料（輸往國外為F5、其他自由港區為F4、課稅區為F2、保稅倉庫、物流中心為D8、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為B6、區內事業間交易為F3），或比對報單資料後登錄帳務，電腦產生帳務報表及儲位明細。

（三）公證或取樣貨物

以書面向海關申請核發准單（自由貿易港區通關作業手冊第四章第四節項目一作業要點三），憑以向存儲貨物之倉庫業者提領貨物，或填具「XX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出倉單」（帳表格式：帳表六）點驗貨物出倉，並登錄「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帳」（帳表格式：帳表三），或「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成品帳」（帳表格式：帳表四），於備註欄註明准單號碼，電腦產生帳務報表。

（四）短、溢裝及異常貨物

依原申報數量登錄，專責人員繕具短、溢裝報告送海關查核後，調整原貨物帳；破損、變質或損壞貨物，亦依原申報數量登錄，俟繕具損壞、變質或損失貨物清單，經海關查核後，調整原貨物帳，電腦產生帳務報表；破損或變質部分，需另行報廢者，依報廢規定辦理。

四、進儲供修理後再輸出或銷售貨物（自國外進儲者納稅辦法代碼填報9D，或自課稅區及保稅區進儲者）之登錄及管理

（一）貨物進儲

接獲進儲貨物電腦放行通知後，提領貨物進儲，依進儲貨物資料，填具「XX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存倉單」（帳表格式：帳表五）（或經海關核可替代單證）點收貨物，並比對向海關通報（或通關）登錄「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帳」（帳表格式：帳表三）之資料，或比對資料後登帳務報表及儲位明細。

（二）案件登錄

如因情況特殊，經核准無法編製單位用料清表者，另依進儲報單所列貨物項目，逐項設置「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廠（倉）內修理案件紀錄表」（帳表格式：帳表十六），憑以登錄使用免稅貨物明細，電腦產生帳務報表，結算時憑以核銷帳務。

（三）貨物出倉修理

填具「XX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出倉單」（帳表格式：帳表六）（或經海關核可替代單證）點驗待修及使用免稅貨物出倉，並分別於「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帳」（帳表格式：帳表三）出倉欄登錄提領之待修貨物，及其使用之免稅貨物；並將各待修貨物使用之免稅貨物，分別於各「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廠（倉）內修理案件紀錄表」（帳表格式：帳表十六）之「使用免稅/已稅維修原料貨物明細」欄登錄，電腦產生帳務報表。

（四）貨物修畢進儲

填具「XX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存倉單」（帳表格式：帳表五）（或經海關核可替代單證）點收貨物進儲，並登錄原「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帳」（帳表格式：帳表三），電腦產生帳務報表及儲位明細。

（五）自維修主體所汰換下來之零、組件，應另編訂料號控管。

（六）進儲未稅成車修理，除依本作業要點辦理外，亦應依本項目作業要點七辦理。

五、按月彙報帳務處理

(一) 自由港區事業與課稅區、保稅區交易之貨物，按月彙報帳務依下列方式辦理：

1、輸往保稅區、課稅區之貨物出區：

- (1) 貨物分批出區，自由港區事業憑「XX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出倉單（帳表格式：帳表六）及專責人員簽證之交易憑證，於「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帳」（帳表格式：帳表三）、「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成品帳」（帳表格式：帳表四）之「出倉」欄逐批即時登錄相關資料，「備註」欄註明「按月彙報貨物」字樣。
- (2) 貨物輸往課稅區或受理課稅區廠商委託辦理加工、修理、檢驗、測試有添加未稅原料案件經海關核准按月彙報者，應於「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貨物輸往課稅區按月彙報保證金循環使用紀錄」（帳表格式：帳表十七）之「貨物分批出區情形」欄即時登錄相關資料，並分別依分批出區貨物交易價格自行核估完稅價格，及應歸屬稅則、稅率，於「售課稅區應扣稅額欄」逐筆核計各項稅額，自保證金總額核扣，計算保證金餘額，保證金不足核扣時，應另補足保證金後，再行辦理貨物出區。
- (3) 次月十五日前，經以F2、B6、D8報單彙報，通關放行後，於原貨物帳逐批登錄之「出倉」欄即時補登報單號碼，輸往課稅區者，並登錄於「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貨物輸往課稅區按月彙報保證金循環使用紀錄」（帳表格式：帳表十七）之「按月彙報報單」欄補登報單號碼、放行日期等資料；「彙報後核加稅額」欄，核加該彙報月份每批運出廠(倉)時所預估稅費。

2、與保稅區、課稅區之交易貨物入區：

- (1) 自由港區事業點收貨物後，憑專責人員簽證之交易憑證，及「XX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存倉單」（帳表格式：帳表五）於「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帳」（帳表格式：帳表三）、「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自用機器、

設備、物料帳」(帳表格式：帳表一)之「進儲」欄分批即時登錄相關資料，「備註」欄註明「按月彙報貨物」。

(2) 次月十五日前以F4、B8、B9、D5報單彙報，經通關放行後，於原貨物帳逐批登錄之「進儲」欄即時補登報單號碼。

(二) 輸往課稅區、保稅區委託加工貨物(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貨物)，按月彙報帳務依下列方式辦理：

1、貨物出區：

(1) 自由港區事業憑「XX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出倉單」(帳表格式：帳表六)及專責人員簽證之相關文件，於「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帳」(帳表格式：帳表三)、「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成品帳」(帳表格式：帳表四)、「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自用機器、設備、物料帳」(帳表格式：帳表一)之「出倉」欄逐批即時登錄相關資料，「備註」欄註明「按月彙報貨物」字樣，同時於「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免稅貨物運往區外修理、測試、檢驗、加工、展覽案件紀錄表」(帳表格式：帳表七)之「貨物出區」欄逐批即時登錄，管控出區期限。

(2) 次月十五日前以F2、B6報單彙報通關放行後，於原貨物帳逐批登錄之「出倉」欄即時補登報單號碼，同時於「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免稅貨物運往區外修理、測試、檢驗、加工、展覽案件紀錄表」(帳表格式：帳表七)之「貨物出區」欄補登報單號碼。

2、貨物入區：

(1) 委託加工貨物改變原貨物料號、名稱、規格、型號者，復運入區視為新貨物項目，自由港區事業點收貨物後，憑專責人員簽證之相關文件及「XX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存

倉單」(帳表格式：帳表五)，以新貨物項目於「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帳」(帳表格式：帳表三)之「進儲」欄逐批即時登錄，「備註」欄註明「按月彙報貨物」，同時於原登錄之「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免稅貨物運往區外修理、測試、檢驗、加工、展覽案件紀錄表」(帳表格式：帳表七)，「核銷情形」欄之「復進區數量」欄逐批即時登錄，核銷出區貨物，其未全數運回者，應同時核計「未結案」數量。

(2) 次月十五日前經以F4、B9報單彙報通關放行後，於原貨物帳逐批登錄之「進儲」欄，及「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免稅貨物運往區外修理、測試、檢驗、加工、展覽案件紀錄表」(帳表格式：帳表七)即時補登報單號碼；保稅區添加之原料，已成為入區貨物之一部分，除保稅區業者得除帳外，不另登錄自由港區帳務。

(三) 輸往課稅區、保稅區修理、測試、檢驗貨物，按月彙報帳務依下列方式辦理：

1、貨物出區：

(1) 自由港區事業憑「XX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出倉單」(帳表格式：帳表六)及專責人員簽證之相關檔案，於「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帳」(帳表格式：帳表三)、「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成品帳」(帳表格式：帳表四)、「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自用機器、設備、物料帳」(帳表格式：帳表一)之「出倉」欄逐批即時登錄相關資料，「備註」欄註明「按月彙報貨物」字樣，同時於「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免稅貨物運往區外修理、測試、檢驗、加工、展覽案件紀錄表」(帳表格式：帳表七)之「貨物出區」欄登錄，管控出區期限。

(2) 次月十五日前以F2、B6報單彙報通關放行後，於原貨物帳逐批登錄之「出倉」欄即時補登報單號碼，同時於

「XX年度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免稅貨物運往區外修理、測試、檢驗、加工、展覽案件紀錄表」（帳表格式：帳表七）之「貨物出區」欄補登報單號碼。

2、貨物復運入區：

(1) 委託修理、測試、檢驗貨物，不涉及改變原貨物料號、名稱、規格、型號，復運入區可於原貨物帳登錄，自港區事業點收貨物後，憑專責人員簽證之相關文件，及「XX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存倉單」（帳表格式：帳表五）於原貨物帳逐批登錄之「進儲」欄之相關欄位即時登錄，「備註」欄註明「按月彙報貨物」，同時於原登錄之「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免稅貨物運往區外修理、測試、檢驗、加工、展覽案件紀錄表」（帳表格式：帳表七），「復運進區核銷情形」欄之「復進區數量」欄登錄，逐項核銷出區貨物，其未全數運回者，應同時核計「未結案」數量。

(2) 次月十五日前經以F4、B9報單彙報通關放行後，於原貨物帳逐批登錄之「進儲」欄，及「自由港區免稅貨物運往區外修理、測試、檢驗、加工、展覽案件紀錄表」（帳表格式：帳表七）即時補登報單號碼。

(四) 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區內交易或運往其他自由港區，按月彙報帳務依下列方式辦理：

1、貨物出區（廠）：

(1) 自由港區事業憑「XX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出倉單」（帳表格式：帳表六）及專責人員簽證之交易憑證或相關文件，於「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帳」（帳表格式：帳表三）之「出倉」欄逐批即時登錄相關資料，「備註」欄註明「按月彙報貨物」字樣。

(2) 次月十五日前，由賣方自由港區事業以F3、F4報單彙總，經通報放行後，於貨物帳逐批登錄之「出倉欄」即時補登報單號碼。

2、貨物入區（廠）：

- (1) 自由港區事業點收貨物後，憑專責人員簽證之交易憑證或相關文件及「XX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存倉單」（帳表格式：帳表五）於「營運貨物帳」之「進儲」欄分批即時登錄相關資料，「備註」欄註明「按月彙報貨物」字樣。
- (2) 次月十五日前，由賣方自由港區事業以F3、F4報單彙總，經通報放行後，於貨物帳逐批登錄之「進儲」欄即時補登報單號碼。

六、未開放大陸物品之管理

- (一) 自由港區事業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自國外或自保稅區進儲未經公告准許輸入大陸地區貨物，除全球性跨國企業，其料號編碼具一致性並經海關核准者外，應編列不同料號，以「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帳」（帳表格式：帳表三）註明「未開放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貨物」（簡稱「未開放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貨物」帳）登錄，獨立設置帳務，與一般營運貨物帳區分管理，並設專區儲放，設置明顯標誌，以資識別。
- (二) 廠（倉）內辦理重整、加工：
 - 1、進儲未經公告准許輸入大陸地區貨物，於廠（倉）內辦理重整、加工，應事先申報「XX自由港區事業單位用料清表」（帳表格式：帳表九）（含重整），報明產品使用未經公告准許輸入大陸地區貨物數量，功能、性質相近可以替代之原物料與零組件，亦不得替代流用。
 - 2、以未經公告准許輸入大陸地區貨物加工產製之成品或重整後之物品，應編列不同型號、料號，以「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成品帳」（帳表格式：帳表四）註明「未開放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貨物產品」（簡稱「未開放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貨物產品」帳）登錄，獨立設置專帳，與一般成品帳區分管理，並設專區儲放，設置明顯標

誌，以資識別。

- (三) 未經公告准許輸入大陸地區貨物及其成品貨物出售或出區，若有退貨或復運進區貨物，依進儲資料及訊息辦理貨物進儲，登錄原貨物帳及登錄原進儲日期。
- (四) 進儲之未經公告准許輸入大陸地區貨物，其產製之次品與呆料等，非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核准，不得輸往課稅區。
- (五) 自由港區事業如經廢止其登記，進儲之未經公告准許輸入大陸地區貨物及其產製品仍為未准許輸入者，應退運出口、銷毀，或轉售（轉儲）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經海關核准登記之物流中心，非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核准，不得輸往課稅區。
- (六) 進儲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不得申請區外修理、檢驗、測試、委託加工。

七、進儲未稅成車管理

- (一) 除登錄「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帳」（帳表格式：帳表三）外，應另設置「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進儲未稅成車帳」（帳表格式：帳表十八）登錄管理未稅成車。
- (二) 供內銷之成車，應於進儲後二十四小時內（扣除例假日）檢具「進口小客車應行申報配備明細表」送所在地海關核備作為該成車帳冊附件，並將該明細表以電腦與帳務連結，提供驗貨或查核。
- (三) 進儲未稅成車重整或修理，重整或修理後成車另編料號與原車區分，除登錄「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帳」（帳表格式：帳表三）外，另以「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進儲未稅成車帳」（帳表格式：帳表十八）登錄管理，經海關核准之申請書為帳務附件，以電腦與帳務連結，提供驗貨或查核。
- (四) 拆下之配件，另以「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進儲未稅成車拆換配件貨物帳」（帳表格式：帳表十九）登錄，設專區儲存管理。

八、供營運貨物輸往課稅區展覽之管理

(一) 貨物出區：

憑F2報單資料及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登錄「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帳」(帳表格式：帳表三)或「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成品帳」(帳表格式：帳表四)，同時於「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免稅貨物運往區外修理、測試、檢驗、加工、展覽案件紀錄表」(帳表格式：帳表七)之「貨物出區」欄登錄，管控出區期限，逾期依規定辦理補稅並登錄於本表。

(二) 復運入區：

憑F4報單資料及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登錄「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帳」(帳表格式：帳表三)、或「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成品帳」(帳表格式：帳表四)，同時於「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免稅貨物運往區外修理、測試、檢驗、加工、展覽案件紀錄表」(帳表格式：帳表七)之「核銷情形」欄登錄。

九、菸酒之管理

自由港區事業進儲菸酒，應以「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帳」(帳表格式：帳表三)註明「菸」或「酒」登錄，獨立設置帳務，與一般營運貨物帳區分管理，並設專區儲放，設置明顯標誌，以資識別。

協調單位：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海關

項目：十五、門禁之控管

作業單位：港區貨棧、自由港區事業、港區門哨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八條、第三十六條；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六條

作業要點：

一、港區門哨

- (一) 自由港區人員、車輛、物品之入出及居住，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 港區門哨應辦理之貨物控管事項，依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三) 非營運貨物入出區，憑運送文件（發票、送貨單等）向港區門哨申請核發運送單憑以入出區。
- (四) 自由港區事業供營運之貨物、機器、設備、物料，不經港區貨棧通報（關）直接出區者，應憑特別准單、放行訊息、出倉文件、出廠放行單、出口貨物進倉申請書或運送單訊息，以區域連線或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向港區門哨申請核發運送單，經核准後，自行列印運送單憑以出區。
- (五) 自由港區事業按月彙報貨物運抵門哨時，港區門哨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傳送之運送單訊息及按「核准通知」之「放行附帶條件」欄所列之抽核等級代碼，於其系統篩選產生應否抽核訊息，核對運送單無訛且顯示未列入抽核後，放行入出區；若顯示列入抽核者，通知所在地海關辦理抽核作業。

二、自由港區事業、港區貨棧

設置門禁管制，負責執行貨櫃（物）進出棧、倉（廠）之查對，並分別按貨物流通作業性質，辦理貨物進儲、提領、異動與貨櫃（物）動態登錄等電子資料傳輸相關事項：

(一) 出區

- 1、未經通報、通關程序取得放行訊息者，貨物應先進儲港區

貨棧，俟取得海關放行訊息後，由港區貨棧直接列印運送單辦理出區。

- 2、貨物不運出港區門哨直接裝船（機）出口，貨物應先進儲港區貨棧，俟取得海關放行訊息後，由港區貨棧憑海關放行通知及裝貨單（或託運單），核對裝運之船名、航次或班機航次及貨物之標記、箱號或航空標籤號碼、件數無訛後，方准提貨裝運；貨物運出區外裝船（機）出口，應列印運送單並以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或保稅運貨工具加封辦理出區。
- 3、供營運之貨物運出區外輸往課稅區或其他自由港區、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貨物應先進儲港區貨棧，俟取得海關放行訊息後，由港區貨棧憑海關放行通知、提貨單、轉運准單或其他經海關核准之文件，核對收貨人、貨物之標記、箱號及件數無訛後方准提貨出區。其為整裝貨櫃，並應核對貨櫃標誌、號碼無訛後始准提櫃出區。
- 4、供營運之貨物、機器、設備運往課稅區、保稅區修理、測試、檢驗、委託加工等需出區者，貨物先進儲港區貨棧，俟完成通關放行手續，由港區貨棧核對放行訊息無訛後，簽發運送單憑以出區。
- 5、按月彙報貨物
 - (1) 自由港區事業按月彙報貨物出區，得不進儲港區貨棧。
 - (2) 自由港區事業於貨物出區（廠）前，應先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申請出區運送單證號。
 - (3) 於接獲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准之運送單證號後，憑「核准通知」、交易憑證（相關檔）、裝箱單，核對出區貨物無訛，列印運送單，並均予簽章後，隨同貨物交予司機，放行出區，另傳輸貨櫃（物）動態訊息至貨櫃（物）動態資料庫；貨物輸往課稅區者，應審核預估應繳稅費在擔保額度內者，始准簽發運送單。

(4) 按月彙報通報案件，貨物出區（廠）辦理情形如下：

甲、區內交易案件者，憑運送單隨貨出廠並傳輸貨櫃（物）動態訊息至貨櫃（物）動態資料庫。

乙、運往其他自由港區事業案件者及區內交易須經管制門哨案件者，貨物運抵港區門哨時，經門哨人員核對運送單資料無訛後放行出區（哨）。

(5) 自由港區事業專責人員於保證金不足時，在未向海關追補保證金前，仍簽發運送單將貨物運往課稅區，海關得停止其按月彙報作業。

(6) 貨櫃（物）出區後，港區門哨傳輸貨櫃（物）動態訊息至貨櫃（物）動態資料庫。

(二) 入區

1、國外貨物卸船（機）不運出港區門哨進儲者，免貨櫃（物）運送單，憑海關核發之特別准單（含貨櫃清單）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通報之貨物應先進儲貨櫃集散站、進口貨棧、港區貨棧，貨櫃（物）進儲時，倉儲業者應驗明貨櫃標誌、號碼及封條號碼無訛後啟封（合裝櫃者），卸貨點驗貨物唛頭（航空標籤號碼）、件數無訛後進儲。

(2) 自由港區事業應向海關通報，俟取得放行後，始得提領貨物。

2、國外貨物卸船（機）後，須運出港區門哨進儲同關區之貨物卸存地者，憑海關核發之卸貨准單及特別准單辦理：

(1) 通報之貨物應先進儲貨櫃集散站、進口貨棧、港區貨棧，貨櫃（物）進儲時，倉儲業者應驗明貨櫃標誌、號碼及封條號碼無訛後啟封（合裝櫃者），卸貨點驗貨物唛頭（航空標籤號碼）、件數無訛後進儲。

(2) 自由港區事業應向海關通報，俟取得放行後，始得提領貨物。

3、國外貨物卸船（機）跨關區進儲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通報之貨物應先進儲貨櫃集散站、進口貨棧、港區貨棧，貨櫃（物）進儲時，倉儲業者應驗明貨櫃標誌、號碼及封條號碼無訛後啟封（合裝櫃者），卸貨點驗貨物嘜頭（航空標籤號碼）、件數無訛後進儲。
 - (2) 自由港區事業應向進口地海關通報，俟取得放行後，始得提領貨物；應以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或保稅運貨工具，向倉儲業者辦理加封及簽發運送單，載運至自由港區事業。
- 4、國外貨物於進口地海關通報進儲者，依國外貨物進儲自由港區事業於進口地海關通報作業規定辦理。
- 5、由不同關區卸船（機）轉運或聯鎖貨棧、貨櫃集散站轉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課稅區、委託加工後運回、已出區出口退關運回進儲之貨物，貨物應先進儲港區貨棧。由港區貨棧憑運送單、特別准單、轉運申請書、放行訊息、送貨單、發票、進倉申請書等資料，核對運送單，驗明保稅卡車、保稅貨箱之海關編號、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標誌或物流中心自營或契約可加封卡車（貨箱）、貨櫃標誌、號碼及封條號碼等無訛後啟封，卸貨點驗貨物嘜頭（航空標籤號碼）、件數無訛，點收貨櫃（物）進儲。
- 6、由科學園區、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入區者：
- (1) 向原區內海關申報：經通關取得放行訊息後進儲之貨物，得直接運至自由港區事業進廠點收，亦可運至港區貨棧點收進倉後，再由自由港區事業提領。
 - (2) 向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申報：先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經營港區者）、自由港區事業經營港區貨棧業務者或結合之貨櫃（物）動態資料庫系統，先行傳送進倉申請書資料，並申請、列印運送單憑以送貨進儲港區貨棧。未傳輸運送單訊息者，運送人憑運送文件及進倉申請書至港區門哨，電腦

鍵入相關資料，申請、列印運送單，或由自由港區事業代為申請、列印運送單，憑以入區。

7、按月彙報貨物

- (1) 自由港區事業按月彙報貨物入區，得不進儲港區貨棧。
- (2) 自由港區事業、課稅區或保稅區廠商得於貨物入區前先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申請入區運送單證號或貨物運抵門哨時向港區門哨辦理入區運送單申請。
- (3) 於接獲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准之運送單證號後，即列印運送單，連同貨物、交易憑證（相關檔）、裝箱單交予司機。於港區門哨辦理入區運送單申請者，將貨物及交易憑證（相關檔）、裝箱單交予司機。
- (4) 按月彙報通報案件，貨物入區（廠）辦理情形如下：
 - 甲、區內交易案件者，憑原賣方出廠運送單，將貨物運至區內買方自由港區事業，並傳輸貨櫃（物）動態訊息至貨櫃（物）動態資料庫。
 - 乙、由其他自由港區事業運入案件者及區內交易須經管制門哨案件者，港區門哨憑原賣方出區運送單放行入區。
- (5) 貨櫃（物）入區時，港區門哨傳輸貨櫃（物）動態訊息至貨櫃（物）動態資料庫。
- (6) 貨櫃（物）進儲時，自由港區事業專責人員憑核准通知、運送單、交易憑證（相關檔）、裝箱單，點收貨物並予簽章後，傳輸貨櫃（物）動態訊息至貨櫃（物）動態資料庫並登錄貨物帳。

協調單位：自由港區管理機關、運輸業者、海關

項目：十七、封條加封及核銷作業

作業單位：港區貨棧、自由港區事業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

作業要點：

一、自由港區事業於進口地通報（F1報單之貨物卸存地點與進儲之自由港區事業位處不同管制區）進儲國外貨物，以及自由港區內供營運之貨物或自用機器、設備，需運出自由港區至保稅區、其他自由港區或出口者，應於完成通報(關)取得海關放行後，由貨物卸存地之專責人員辦理加封並按項目二十五規定運送貨物。

二、依前點規定辦理加封之貨物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並應申請海關派員押運：

（一）菸酒（不含自由港區事業依「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售予國際航線船舶供作燃料（油）或專用物料（含船舶日用品）作業要點」規定所供應之屬船舶日用品者）。

（二）未經經濟部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農、漁、畜產品。

（三）因體積過大或特殊情形而無法加封之貨物。

（四）其他經海關認為有必要押運之貨物。

前項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押運：

（一）經海關開櫃查核貨證相符，認無押運之必要者。

（二）安全認證優質企業或經與海關簽訂策略聯盟之廠商所報運之貨物。

三、使用海關封條加封核銷作業

（一）專責人員向海關稽查（倉庫）單位領取海關封條備用，領用封條時應即清點無訛簽收。

（二）使用之封條應按徵收加封費及免徵加封費類別，分別設置封條使用紀錄簿，記錄各封條之使用情形，其欄位應包括日期、封條號碼、貨櫃標誌號碼（專用車隊、保稅卡車車號或專用貨箱、保稅貨箱貨箱號碼）、報單號碼、使用單位人員簽名、規費證號、用

途或備註等。專責人員應負責催繳加封費，並按規定核銷，按月填報「封條使用及加封費」統計表，次月五日前送海關複核無訛後，依序歸檔備查。

- (三) 封條如有故障應註記並繳還海關，遺失時應立即繕具理由書報請海關處理。
- (四) 加封費規費證貼證銷證時，注意規費證應完全貼牢，不得浮貼、重疊或以大頭針、訂書機、別針裝訂；並由專責人員使用統一製頒之銷證專用鋼印予以核銷。銷印時應比照郵局核銷郵票方式辦理，即每一張規費證均應加蓋一個鋼戳，且須攔腰蓋銷，三分之二在規費證上，三分之一在文件上；銷證之印色，一律使用黑墨油，銷印應力求清晰，不得模糊或重複印蓋，戳內日期並應準確。銷證後於貼證處旁應加蓋核銷規費證說明章，註明規費種類、次數、金額、規費證號碼等並加蓋專責人員章。
- (五) 規費證經貼用後，應即核銷，核銷後不得重複使用或抵用，並應注意有無偽造、變造或重複使用情事。
- (六) 依海關規定領用封條自行加封者，其加封費減半徵收。加封規費並得按月累計，自海關填發國庫專戶存款收款書送達之翌日起十四日內一次繳納。
- (七) 業經海關加封或經海關核准使用自備封條並依規定自行加封之貨櫃（物），經海關開櫃檢視或查驗後再由海關加封者，免徵加封費。
- (八) 自由港區事業進儲國外整裝貨櫃貨物，申請以原貨櫃存儲於該事業之露天處所儲位者，其貨櫃存儲自由港區事業期間應以自備封條或海關封條加封且存儲期期間不得開啟；惟自由港區事業有特殊情形者，得經海關核准，在櫃內貨物不分批進出自由港區事業之前提下，開啟或更換貨櫃，並設置封條加封啟封紀錄簿，以供查核。

協調單位：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海關

項目：二十五、跨區貨櫃(物)移運以自由港區專用運貨工具(專用車隊)或保稅運貨工具載運之處理

作業單位：港區貨棧、自由港區事業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四條及二十五條；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六條；商港自由貿易港區專用運貨工具管理作業要點

作業要點：

一、自由港區事業報運報單如屬下列需跨區移運者，應以自由港區專用車隊、專用貨箱或保稅運貨工具載運貨櫃(物)：

(一) F1報單之貨物卸存地點與進儲之自由港區事業位處不同管制區者。

(二) F3報單之買、賣方自由港區事業位處不同管制區者。

(三) F4報單之買、賣方皆為自由港區事業者。

(四) F5報單第一與第二貨物卸存地點位處不同管制區者。

前項如有貨物因體積過大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無法使用具封閉設備之運貨工具者，應立即向所在地海關提出專案申請裝卸貨。

二、港區貨棧應依進口或出口貨物放行通知之放行附帶條件代碼「8」

(自由貿易港區專用運貨工具運送〔專用車隊或專用貨箱〕或保稅運貨工具，驗明自由港區專用運貨工具或保稅運貨工具資格無訛後，開具運送單提領貨物出區。

協調單位：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海關

自由貿易港區通關作業手冊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第一章 前置作業

第一節 自由貿易港區（以下簡稱自由港區）申設(含變更)、開發及營運前海關之配合作業

項 目：一、自由港區申設(含變更)、開發及營運前，海關配合辦理事項

作業單位：海關

作業目的：辦理自由港區申設(含變更)之會同審查勘查作業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

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六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二條、第十四條

行政院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協字第○九六○○○二二○四號函

作業要點：

一、受理設置自由港區申請或申請計畫變更時，海關之配合作業：

(一) 依財政部函轉申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之文件，於審查機制彙整參考表初審階段財政部部分，就管理可行性填具意見送財政部參考。

(二) 填具意見時依表列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表示意見。

(三) 意見內容應包含：申設文件所載規劃內容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有無規劃開發完成時程；如為既成區，現行相關設備及作業是否已符合相關規定，不符規定部分有無規劃改善計畫及時程。各項規劃在管理上是否可行。

二、自由港區經核定設置後，開發期間，海關之配合作業：

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及管理機關實地會勘時，應就初審階段財政部部分，勘查是否依原可行性規劃報告及營運計畫書及管理計畫書之內容進行開發興建，未依規定辦理者，則填具改善建議及期限，供其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

三、自由港區完成開發興建，申請發給營運許可時，海關之配合作業：

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實地會勘時，應就初審階段財政部部分，是否依原規劃報告之計畫內容及經行政院或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計畫興建辦理。未依規定辦理部分，則填具改善建議，供其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

- 四、主管機關發給申請人營運許可知會海關時，作業如下：
- (一) 確認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已向通關網路公司申請郵箱並將其號碼通知海關。俾據以傳送區貨物電腦放行訊息予該自由港區管理機關，作為貨物出區時，港區門哨比對海關放行訊息之依據。
 - (二) 確認該自由港區是否具有貨櫃（物）運送控管機制：
 - 1、關區參與自由港區申設審查人員，就該自由港區是否具有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貨櫃（物）運送控管機制，另簽具審查結果送該關權責單位由相關電腦畫面維護人員作電腦註記。
 - 2、審查結果具有前開規定之「貨櫃（物）運送控管機制」或替代機制者，該電腦維護人員應於相關電腦畫面作有「貨櫃（物）運送控管機制」（代碼維護作業CA001）之註記。
 - 3、自由港區申請人依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建立貨櫃（物）運送控管機制，以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或保稅運貨工具運送及貨櫃（物）動態資料庫控管者，貨物辦理通報後即得運送出區。
- 協調單位：自由港區主管機關、自由港區管理機關、財政部、申請設置自由港區申請人、通關網路業者

項 目：二、自由港區申設(含變更)、開發及營運前，海關審查、勘查
重點：控管機制設施

作業單位：海關

作業目的：維護區內貨物安全及控管貨物運送，辦理自由港區申設(含
變更)之會同審查勘查作業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九條

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十六條

作業要點：

一、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掌理人員與貨物進出自由港區之核准及門哨管制檢查。

二、自由港區之區位含管制區域、專屬道路或貨況追蹤系統等應符合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並於周邊設置足與外界隔絕之設施及監視系統。

三、自由港區應設置適當檢查場所及控管機制設施，結合進出口貨櫃(物)資訊平台(貨櫃(物)動態資料庫系統)，有效管控貨櫃(物)進出區資訊。管控人員、車輛、貨櫃(物)入出區、維護區內貨物安全，及與其他自由港區或海空港管制區間之貨櫃(物)運送。控管機制設施應含電子資料自動比對驗證及傳輸系統、貨櫃(物)運送控管機制、異常訊息處理機制等，其相關之單證及電子資料，由申請人保存一年，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得查核之。

四、應注意事項：

(一)位於海空港管制區外並經行政院核定設置管制區域進行國內外商務活動區域之自由港區，有否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設置科技電子追蹤控管設備，對入出區之貨櫃(物)，進行全程之貨況追蹤，以便即時監控貨櫃(物)運送路徑之動態。

(二)既成之海空港管制區或特定專用區申請設置自由港區者，對於區內無法或無意願成為自由港區事業之原有廠商，有無規劃其入、出區貨物之管理。港區門哨應設有可供業者憑運送文件(發票、送貨單)鍵入相關資料，申請入、出區運送單憑以入、出區之電腦設備；相關電腦紀錄及單證保管一年。

(三)自由港區是否具有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建立貨櫃(物)運送控管機制，因涉該款但書規定未建立運送控管機制者，其貨櫃(物)應辦理通關後始得運送出區，故

應注意勘查並配合辦理本節項目一作業要點四之作業。

協調單位：自由港區主管機關、財政部、自由港區管理機關、通關網路業者

第二章 貨物通關

第一節 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進儲貨物之通報

項 目：一、國外貨物運入自由港區之進口倉單申報作業

作業單位：運輸業者、自由港區所在地海關、自由港區內之倉儲業者、港區貨棧、自由港區事業、港區門哨

作業目的：落實國外貨物運入自由港區之進口倉單申報應遵行事項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二款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六條

作業要點：

一、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運入自由港區內，供營運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等，均應列入運輸工具之進口倉單，向海關申報，其申報作業依關稅法規及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規定辦理。

二、倉單申報注意事項：

(一) 進口倉單類別欄之填報：自由港區事業運入之國外貨物，應於類別欄填報「1」：進口。

(二) 卸存地點之填報：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輸入之貨物，其卸存地點欄，應填報內陸或港口貨櫃集散站、進口貨棧(含航空貨物集散站內設置之進口貨棧)、港區貨棧代碼。

協調單位：運輸業者、海關、自由港區內之倉儲業者、港區貨棧、自由港區事業、港區門哨、自由港區管理機關

第二節 貨物輸往國外之通報

項 目：二、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國外之通報作業

作業單位：自由港區所在地海關、自由港區事業、港區貨棧

作業目的：落實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國外辦理通報作業應遵行事項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第十七條

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行政院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協字第○九六○○○二二○四號函

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六項

作業要點：

一、通報：

(一) 自由港區事業於貨物進儲港區貨棧，港區貨棧傳輸出口貨物進倉資料(N5201)後，自由港區事業即得以報單(F5自由港區貨物出口)向其所在地海關通報，經邏輯檢查及比對進倉資料合格、海關紀錄有案，即傳輸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予自由港區事業、港區貨棧及港區門哨，憑以裝船(機)出口。

(二) 自由港區事業輸往國外貨物如符合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者，得免進儲港區貨棧，於放行後在同一自由港區內裝船(機)出口。但屬上開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跨區運送之燃料(油)或專用物料者，應依據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售予國際航線船舶供作燃料(油)或專用物料(含船舶日用品)作業要點辦理。

(三) 自由港區事業輸往國外貨物，涉及國際規範或承諾，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及「自由港區事業輸往國外貨物輸出文件通報作業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相關輸出許可文件，以電腦傳輸資料或書面文件通報海關辦理查核，未經查核者，海關不予核銷或簽署。

二、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國外之通報手續，得依關稅法規定，委託報關業者辦理，惟其委任關係應先向海關辦理長期委任登錄或線上逐案委任，否則不予收單。

三、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售與外銷廠商者，該廠商得於區內直接報運輸往國外；自由港區事業為貨主重整、物流、加工之貨物，得由該貨主於

區內直接報運輸往國外。該等案件由該外銷廠商或貨主以 F5 報單報關，賣方統一編號欄填報該廠商統一編號，海關監管編號免填報，買方為國外廠商，另於「製造保稅工廠資料欄」填報供應之自由港區事業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於「其他申報事項欄」註明「本批貨物由 000 自由港區事業供應，出口廠商不得申請退稅」字樣（非售與外銷廠商者免填），並按國貨出口之規定辦理通關。

四、通報（關）放行後海關作業：

（一）結關：同現行結關作業辦理。

（二）銷倉：依現行銷倉作業辦理。

（三）稅費處理：均免；惟非自由港區事業出口者，比照現行 G5 出口報單方式收取推廣貿易服務費。

（四）審核：

1、通報案件（屬自由港區事業於自由港區內通報案件）：放行後由電腦自動審結（免 C1 抽審）。

2、通關案件：同現行 G5 報單作業辦理。

（五）簽證：申請核發報單副本作業如下：

1、僅限核發第五聯出口證明用聯。

2、屬自由港區事業於自由港區內通報案件（輸出人監管編號為自由港區事業監管編號）者，由電腦直接列印，另於該報單副本加註「本報單之內容僅係業者通報資料，海關未予查核」字樣。通關案件與現行 G5 報單作業同。

3、按「海關徵收規費規則」徵收規費。

（六）理單：按現行理單作業辦理。

（七）申請更正報單資料者，應補送書面報單並按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六項授權訂定之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辦理相關更正事宜。

五、海運關區所轄之自由港區事業貨物由空運裝機出口者，比照空運出口貨物跨關區一段式通關作業規定辦理；空運關區所轄之自由港區事業貨物由海運裝船出口者，依現行出口作業辦理。

六、自由港區申請人依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建立貨櫃（物）運送控管機制，以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或保稅運貨工具運送及貨櫃（物）動態資料庫控管者，貨物辦理通報後即得運出。

七、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跨區運送經非管制區（內陸貨櫃集散站、內陸航空貨物集散站）出口，符合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一

項第二款之規定，以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或保稅運貨工具運送及貨櫃（物）動態資料庫控管者，以通報方式辦理出區裝船（機）。

八、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國外因故退關，依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四十七條、第七十七條，及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第二十三條及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伍、八等有關規定辦理。

九、自由港區事業之出口貨物得經海關核准移運緊鄰其港區貨棧之海運快遞貨物專區，依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辦理通關。

(一)適用範圍：出口低價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X7報單）。

(二)移倉作業：自由港區事業應填具「自由港區事業貨物移運海運快遞貨物專區移倉申請書」（附件1）送經海關核准，並於貨上張貼其為自由貿易港區貨物之標示後，始得移運海運快遞貨物專區，並與非自由貿易港區貨物作實體區隔。

(三)不得移運海運快遞貨物專區通關之貨物：

1、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貨物。

2、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貨物。

(四)X7報單欄位填報：出口人「統一編號」及「海關監管編號」欄，應填報自由港區事業統一編號及海關監管編號，其各項貨物之賣方料號、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不得空白，「其他申報事項」欄填寫移倉申請書海關核准編號，其餘欄位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X7報單欄位填報說明辦理。

(五)退貨案件：

1、已移倉未申報X7報單：自由港區事業應填具「自海運快遞貨物專區退回自由港區事業退倉申請書」（附件2）送經海關核准後退回。

2、已移倉且申報X7報單：依關稅法相關規定辦理退關手續註銷X7報單，填具上開退倉申請書送經海關核准後退回。

3、申報X7報單出口後國外退貨：申報F1報單（外貨進儲自由港區），納稅辦法代碼填報55（國貨退回或自由港區事業輸往國外貨物因故退回進儲自由港區事業不再出口）或99（國貨或自由港區事業輸往國外貨物退回修理、保養、調換後再出口），並註明原X7報單號碼及項次。

協調單位：自由港區事業、自由港區所在地海關、自由港區內之倉儲業者、運輸業者、港區門哨

第三節 貨物輸往其他自由港區之通報

項 目：二、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其他自由港區之通報作業

作業單位：自由港區所在地海關、自由港區事業、港區貨棧

作業目的：落實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其他自由港區事業通報應遵行事項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六項

作業要點：

一、通報：

(一) 自由港區事業於貨物進儲港區貨棧，並由港區貨棧傳輸出口貨物進倉資料(N5201)後，由自由港區事業以報單(F4自由港區與其他自由港區、課稅區間之交易)向賣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通報，經邏輯檢查及比對進倉資料合格，海關紀錄有案，即傳輸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予買賣雙方自由港區事業、港區貨棧與港區門哨，憑以放行出區。

(二) 自由港區申請人依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建立貨櫃(物)運送控管機制，以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或保稅運貨工具運送及貨櫃(物)動態資料庫控管者，貨物辦理通報後即得運出。

二、自由港區事業輸往其他自由港區貨物之通報手續，得依關稅法規定，委託報關業者辦理，惟其委任關係應先向海關辦理長期委任登錄或線上逐案委任，否則不予收單。

三、通報放行後海關作業：

(一) 稅費處理：均免。

(二) 結關銷倉：免結關、免銷倉。

(三) 審核：由電腦直接審結(免C1抽審)。

(四) 簽證：申請核發報單副本作業(即F4報單之輸出人及買方監管編號均為自由港區事業監管編號者)：

1、僅限核發第五聯出口證明用聯。

2、由電腦直接列印，並於該報單副本加註「本報單之內容僅係業者通報資料，海關未予查核」字樣。

3、按「海關徵收規費規則」徵收規費。

(五) 理單：按現行理單作業方式辦理。

(六) 有申請更正報單資料者，應補送書面報單並按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六項授權訂定之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辦理相關更正事宜。

四、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其他自由港區發生退貨情事，以 F4 報單通報退回。

協調單位：海關、雙方自由港區事業、雙方自由港區管理機關、雙方港區貨棧。

第三章 帳務處理

第一節 貨物分類與帳務表格

項 目：二、帳務表格

作業單位：港區貨棧、自由港區事業

作業目的：供營運貨物，及供自用機器、設備登錄，及貨物進出管理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

作業要點：

一、海關公告之各項帳表格式，業者可依需要自行整合，設定連結，或設計替代報表，其欄位內容，不可少於海關規定欄位，並提供操作說明，經海關核可使用。

二、應提供海關線上查核之帳務報表：

(一)「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自用機器、設備、物料帳」(帳表格式：帳表一)。

(二)「XX港區貨棧電腦進倉總簿檔」(帳表格式：帳表二)。

(三)「XX港區貨棧受寄存貨物總簿檔」(帳表格式：帳表二之一)。

(四)「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帳」(帳表格式：帳表三)。

(五)「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成品帳」(帳表格式：帳表四)。

(六)「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免稅貨物運往區外修理、測試、檢驗、加工、展覽案件紀錄表」(帳表格式：帳表七)。

(七)「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廠〔倉〕內修理案件紀錄表」(帳表格式：帳表十六)。

(八)「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貨物輸往課稅區按月彙報保證金循環使用紀錄」(帳表格式：帳表十七)。

(九)「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進儲未稅成車帳」(帳表格式：帳表十八)。

(十)「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進儲未稅成車拆換配件貨物帳」(帳表格式：帳表十九)。

三、帳務處理系統除依公告表格內容按序詳實登錄外，須可以日期區間、料號別、報單別、報單號碼、提單主分號或倉單號碼〔港區貨棧專用〕，提供查詢及列印各項帳務表格。

協調單位：港區貨棧、自由港區事業、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海關

第二節 貨物進出帳務處理

項 目：三、自由港區事業供營運貨物帳務處理

作業單位：自由港區事業

作業目的：登錄及管理自由港區事業供營運貨物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之一

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二十二條

作業要點：

- 一、自由港區事業通報或通關進儲之供營運貨物，應即登錄「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帳」（帳表格式：帳表三），自由港區事業進儲未稅成車者應另設置「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進儲未稅成車帳」（帳表格式：帳表十八），如屬進儲供內銷之成車，並將經海關核備之「進口小客車應行申報配備明細表」以電腦與帳務連結，作為該項帳務之附件。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寄存於同一自由港區內經營港區貨棧之其他自由港區事業者，寄存之自由港區事業電腦帳務系統應列明受寄存自由港區事業監管編號及儲位號碼；受寄存之自由港區事業應登錄「XX港區貨棧受寄存貨物總簿檔」（帳表格式：帳表二之一），並具備以寄存者監管編號查詢及列印寄存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帳資料之功能；自由港區事業進儲國外整裝貨櫃貨物，申請免拆櫃進倉，應於帳冊登載貨櫃標誌、號碼、封條號碼及儲位並備註原進倉貨櫃不拆櫃存儲。
- 二、自由港區事業，憑「XX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存倉單」（帳表格式：帳表五），及下列資料、訊息，辦理貨物進儲，並登錄「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帳」（帳表格式：帳表三）：
 - （一）國外貨物：F1報單及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
 - （二）課稅區、其他自由港區貨物：F4報單及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
 - （三）保稅倉庫、物流中心貨物：D5報單及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
 - （四）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之貨物：B8或B9報單及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
 - （五）區內交易貨物：F3報單及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
 - （六）不需辦理沖退稅之課稅區貨物：發票或送貨單。
 - （七）若屬退貨或復進區貨物，登錄原進儲日期。
- 三、廠〔倉〕內辦理重整、加工：
 - （一）自由港區事業於廠〔倉〕內辦理重整、加工之成品貨物，改變原

貨物名稱、規格、型號、料號者，設置「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成品帳」（帳表格式：帳表四），按其改變後之貨物名稱、規格、型號、料號登錄，管理成品貨物，並做為結算時折合原料貨物依據。

(二) 原料貨物提領：依「XX自由港區事業單位用料清表」（帳表格式：帳表九），核計使用原料貨物數量，以「XX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出倉單」（帳表格式：帳表六）點驗原料貨物出倉，於「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帳」（帳表格式：帳表三）之「廠〔倉〕內作業領用數」欄登錄領用數量。

(三) 成品貨物進儲：

1、重整、加工完畢，未改變原貨物名稱、規格、型號、料號：以「XX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存倉單」（帳表格式：帳表五）點驗貨物存倉，重行登錄原貨物帳。

2、重整、加工後改變貨物名稱、規格、型號、料號：以「XX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存倉單」（帳表格式：帳表五）點驗貨物存倉，另行登錄「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成品帳」（帳表格式：帳表四）。

(四) 進儲未稅成車重整（辦理加裝、改裝）：

1、進儲未稅成車如需加裝、改裝配備，需檢具申請書，載明添加之原、物料，及拆換配件明細，逐案向海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准辦理。

2、重整後未稅成車另編料號，以與原進儲成車區分，另登錄「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進儲未稅成車帳」（帳表格式：帳表十八），並將經海關核准之申請書以電腦與帳務連結，作為該項帳務之附件。

3、拆下之配件，另以「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進儲未稅成車拆換配件貨物帳」（帳表格式：帳表十九），登錄控管，並以電腦與經海關核准之「重整或簡單加工申請書」連結，作為該項帳表之附件。

4、拆下之配件應設專區儲存，其退運出口或完稅提領出區須向海關辦理相關通關（報）手續。輸往課稅區之成車，不得只拆不裝，且不得將高價配備以低價者替換。

四、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出售或出區，憑下列文件及訊息辦理貨物出倉，並分別登錄「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帳」（帳表格式：帳表三），或「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成品帳」（帳表格式：帳表四）。

式：帳表四）：

- (一) 輸往國外及售予外銷廠商直接出口貨物：F5 報單及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
- (二) 輸往國外貨物經海關核准移運緊鄰之海運快遞貨物專區辦理出口：X7 報單及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帳表三及帳表四之「出倉」欄逐批即時登錄相關資料，「備註」欄註明「移運海運快遞貨物專區」。
- (三) 輸往其他自由港區貨物：F4 報單及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
- (四) 輸往課稅區貨物：F2 報單及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
- (五) 輸往保稅倉庫、物流中心貨物：D8 報單及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
- (六) 輸往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之貨物：B6 報單及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
- (七) 區內交易貨物：F3 報單及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
- (八) 若有退貨或復運進區貨物，依進儲資料及訊息辦理貨物進儲，登錄原貨物帳及登錄原進儲日期。
- (九) 供營運貨物變更為非營運貨物，或災損貨物：F2 報單及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
- (十) 年度存貨盤點、機動性實地盤點或自行盤存之結算盤差（虧損）或遭竊貨物：F2 報單及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

五、短、溢裝：進儲之貨物若有短、溢裝，依原申報數量登錄，由專責人員依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簽證短、溢裝情形，送海關核辦後，依短、溢裝數量，以負數或正數於調整數量欄登錄，並調整結存數量，備註欄註明短、溢裝報告編號；破損貨物比照辦理，破損部分需另行報廢者，依本節項目六報廢規定辦理。

六、貨物公證或取樣登錄：憑書面文件辦理，並於「XX 自由港區事業 XXX 年度營運貨物帳」（帳表格式：帳表三）註明。

七、進儲之免稅貨物，委託課稅區、保稅區或其他自由港區加工、修理、測試、檢驗，另依本節作業項目五作業辦理。

八、受課稅區、保稅區或其他自由港區廠商委託修理、檢驗、測試、加工貨物之管理，另依本節作業項目十一辦理。

九、進儲之免稅貨物，輸往課稅區展覽者，另依本節作業項目十二辦理。

十、進儲之未開放大陸物品，另依本節作業項目十辦理。

十一、進儲之菸酒，以「XX 自由港區事業 XXX 年度營運貨物帳」（帳表格式：帳表三）註明「菸」或「酒」登錄，獨立設置帳務，與一般營運

貨物帳區分管理，並設專區儲放，設置明顯標誌，以資識別。

十二、業者帳務處理系統，須可列印進、出廠（倉）報單清表。

協調單位：自由港區事業、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海關

項 目：四、進儲供修理後再輸出或銷售貨物之帳務處理

作業單位：自由港區事業

作業目的：進儲供修理後再輸出或銷售貨物帳務之登錄及管理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作業要點：

一、案件登錄：

(一) 自由港區事業進儲供修理之國外貨物(納稅辦法代碼 9D)、自課稅區及保稅區進儲供修理之貨物，與一般供營運貨物應予區分管理，亦以「XX 自由港區事業 XXX 年度營運貨物帳」(帳表格式：帳表三)登錄。

(二) 修理時以「XX 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出倉單」(帳表格式：帳表六)點驗待修貨物出倉，並於本貨物帳之「廠〔倉〕內作業領用數」欄登錄。

(三) 修理時若需使用免稅貨物，憑「XX 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出倉單」(帳表格式：帳表六)領用使用免稅原料貨物，並於該貨物帳之「廠〔倉〕內作業領用數」欄登錄，如因情況特殊，無法編製單位用料清表時，應檢附說明文件於修理前向海關申請，經核准者，得依領用數除帳，另依進儲報單所列待修貨物項目，逐項設置「XX 自由港區事業 XXX 年度廠〔倉〕內修理案件紀錄表」(帳表格式：帳表十六)，登錄使用免稅及已稅貨物明細備查，結算時憑以除帳。並應於次月五日前提供實際領用數清表供海關備查；未依規定申請辦理者，不得依領用數除帳。

二、修理完畢，以「XX 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存倉單」(帳表格式：帳表五)點驗貨物存倉，重行登錄原貨物帳。

三、無法修復之貨物，重行進倉(或另儲存管理)並登錄貨物帳，其復輸出者，依輸出規定辦理，並登錄本貨物帳及紀錄表，辦理報廢者，另依本節作業項目六「廢料、廢品、下腳報廢及有殘餘價值部分之處理」作業辦理，並憑海關核准之報廢清冊登錄本貨物帳及紀錄表。

四、自維修主體所汰換下來之零、組件，應另編訂料號控管。

五、進儲未稅成車修理：

(一) 應逐案向海關提出申請，並檢附單位用料清表，經核准後始准辦理，並依本項目作業要點辦理。

(二) 修理後未稅成車另編料號，另登錄「XX 自由港區事業 XXX 年度進

儲未稅成車帳」(帳表格式：帳表十八)，並將經海關核准之申請書，以電腦與帳務連結，作為帳務附件。

(三) 拆下之零、組件及配件，應依本節作業項目三、作業要點三，另以「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進儲未稅成車拆換配件貨物帳」(帳表格式：帳表十九)，登錄控管，並將經海關核准之申請書，以電腦與帳務連結，作為帳務附件。

(四) 拆下之零、組件及配件應設專區儲存，其退運出口或完稅提領出區須向海關辦理相關通關(報)手續。輸往課稅區之成車，不得只拆不裝，且不得將高價配備以低價者替換。

六、委託課稅區辦理者，不得申請退稅，委託保稅區辦理者，其添加之保稅原料得申請除帳，其出區期限控管，依本節作業項目五辦理。

協調單位：自由港區事業、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海關

項 目：十、進儲未開放大陸物品之管理

作業單位：自由港區事業

作業目的：登錄及管理進儲未開放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貨物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

作業要點：

- 一、自由港區事業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自國外或自保稅區進儲未經公告准許輸入大陸地區貨物，除全球性跨國企業，其料號編碼具一致性並經海關核准者外，應編列不同料號，以「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帳」（帳表格式：帳表三）註明「未開放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貨物」（簡稱「未開放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貨物」帳）登錄，獨立設置帳務，與一般營運貨物帳區分管理，並設專區儲放，設置明顯標誌，以資識別。
- 二、自由港區事業憑「XX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存倉單」（帳表格式：帳表五），及下列資料、訊息，辦理貨物進儲，並登錄「未開放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貨物」帳：
 - （一）國外貨物：F1報單及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
 - （二）其他自由港區貨物：F4報單及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
 - （三）保稅倉庫、物流中心貨物：D5報單及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
 - （四）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貨物：B8或B9報單及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
 - （五）區內交易貨物：F3報單及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
 - （六）若有退貨或復運進區貨物，依進儲資料及訊息辦理貨物進儲，登錄原貨物帳及登錄原進儲日期。
- 三、廠（倉）內辦理重整、加工：
 - （一）進儲未經公告准許輸入大陸地區貨物，於廠（倉）內辦理重整、加工，應事先申報「XX自由港區事業單位用料清表」（帳表格式：帳表九）（含重整），報明產品使用未經公告准許輸入大陸地區貨物數量，功能、性質相近可以替代之原物料與零組件，亦不得替代流用。
 - （二）以未經公告准許輸入大陸地區貨物加工產製之成品或重整後之物品，應編列不同型號、料號，以「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成品帳」（帳表格式：帳表四）註明「未開放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貨物產品」（簡稱「未開放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貨物產

品」帳)登錄,獨立設置專帳,與一般成品帳區分管理,並設專區儲放,設置明顯標誌,以資識別。

(三) 原料貨物提領:依「XX自由港區事業單位用料清表」(帳表格式:帳表九),核計使用原料數量,以「XX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出倉單」(帳表格式:帳表六)點驗原料出倉,並於「未開放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貨物」帳之「廠(倉)內作業領用數」欄登錄領用數量。

(四) 成品貨物進儲:

1、重整、加工完畢,未改變原貨物名稱、規格、型號、料號者,以「XX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存倉單」(帳表格式:帳表五)點驗貨物存倉,重行登錄原貨物帳。

2、重整、加工完畢,改變原貨物名稱、規格、型號、料號者,以「XX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存倉單」(帳表格式:帳表五)點驗貨物存倉,另行登錄「未開放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貨物產品」成品帳。

四、自由港區事業之未經公告准許輸入大陸地區貨物及其成品貨物出售或出區,憑下列文件及訊息辦理貨物出倉,並分別登錄「未開放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貨物」帳,或「未開放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貨物產品」帳:

(一) 輸往國外及售予外銷廠商直接出口貨物:F5報單及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

(二) 輸往其他自由港區貨物:F4報單及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

(三) 輸往課稅區(不含本作業手冊第二章第四節項目二、作業要點一、(二)之貨物):F2報單及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

(四) 輸往保稅倉庫、物流中心貨物:D8報單及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

(五) 輸往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貨物:B6報單及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

(六) 區內交易貨物:F3報單及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

五、自由港區事業進儲未經公告准許輸入大陸地區貨物,其產製之次品與呆料等,非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核准,不得輸往課稅區。

六、自由港區事業如經廢止其登記,其進儲之未經公告准許輸入大陸地區貨物,及其產製品仍為未准許輸入者,應予退運出口、銷毀,或轉售(轉儲)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或經海關核准登記之物流中心,非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核准,不得輸往課稅區。

七、自由港區事業進儲未經公告准許輸入大陸地區物品不得申請區外修理、檢驗、測試、委託加工。

協調單位：自由港區事業、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海關

第四章 貨物控管

第一節 貨物控管機制設施

項 目：一、自由貿易港區貨物控管機制設施

作業單位：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民間機構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與管理機關簽訂投資契約，進行興建營運自由港區者（以下簡稱經營港區者）

作業目的：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政策，達成設置自由港區之效益，維護區內貨物安全及控管貨物運送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六款

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條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

作業要點：

- 一、自由貿易港區申請人對於自由貿易港區其封閉之區域、專屬道路或貨況追蹤系統等應符合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並於港區周邊設置相關之隔離設施及監視系統，切實掌理人員及貨物進出自由港區之核准及門哨管制檢查。
- 二、自由貿易港區之申請人，應設置適當檢查場所及控管機制設施，結合進出口貨櫃（物）資訊平台（貨櫃〔物〕動態資料庫系統），有效管控貨櫃（物）進出區資訊。管控人員、車輛、貨櫃（物）入出區、維護區內貨物安全，及與其他自由港區或海空港管制區間之貨櫃（物）運送；設置之控管機制設施包含電子資料自動比對驗證及傳輸系統、貨櫃（物）運送控管機制、異常訊息處理機制等，其相關之單證及電子資料，由申請人保存一年；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得查核之。
- 三、位於海空港管制區外之工業區、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或其他區域之自由港區申請人，應設置科技電子追蹤控管設備，對入出區之貨櫃（物），進行全程之貨況追蹤，以便即時監控貨櫃（物）運送路徑之動態。
- 四、既成之海空港管制區或特定專用區申請設置自由港區者，應就區內無法或無意願成為自由港區事業之原有廠商另行管理。其貨物入、出

區仍應憑運送文件（發票、送貨單）鍵入電子資料自動比對驗證及傳輸系統，申請「運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以下簡稱運送單）憑以入、出區。相關之單證及電子資料，由申請人保存一年；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得查核之。

協調單位：自由港區主管機關、通關網路業者

第二節 入區作業

項 目：一、國外貨物運入自由港區之作業

作業單位：運輸業者、港區貨棧、港區事業

作業目的：確實控管自海空港管制區直接卸船（機）進儲之國外貨物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條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

作業要點：

- 一、裝運自由港區事業供營運貨物或自用機器、設備之貨櫃，卸存碼頭（機坪）者，按一般卸存碼頭（機坪）之進出口貨物處理。
- 二、裝運自由港區事業供營運貨物或自用機器、設備之貨櫃，運輸業者及港區貨棧經營人辦理卸船（機）作業，依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三、裝運自由港區事業供營運之貨物或機器設備卸存貨棧，依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空運貨物卸存貨棧，應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連線至貨櫃（物）動態資料庫系統，鍵檔以產生特別准單訊息，或由運輸業檢具其與自由港區貨棧共同簽章具結之空運貨物特別准單申請書等資料，向海關稽查單位申請核發空運貨物特別准單，分送至貨物存放地點（拆盤區）及卸存地，憑以比對貨物預定進儲位置通知訊息，辦理進儲作業。
- 四、特別准單訊息應分送至海運運輸工具停泊地（碼頭）、空運貨物存放地點（拆盤區）及卸存地之碼頭、貨櫃集散站、進口貨棧、港區貨棧、港區事業。經門哨入區者，特別准單訊息應分送至港區門哨，憑以辦理進儲作業。
- 五、不運出港區且未經過港區門哨直接進儲者，免開具運送單。
- 六、經港區門哨進儲同關區自由港區時，港區門哨憑運送單核對特別准單訊息及運送單訊息，驗明具有科技設施之運輸工具或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標誌或保稅卡車、保稅貨箱之海關編號、貨櫃標誌、號碼及封條號碼無訛後進區，並傳輸入區動態訊息至貨櫃（物）動態資料庫。
- 七、於進口地海關通報放行之港區事業貨物，於運抵港區事業所屬自由港區門哨時，港區門哨憑運送單核對放行訊息，及比對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標誌或保稅卡車、保稅貨箱之海關編號、貨櫃標誌與號碼

及封條號碼無訛後入區，並傳輸動態訊息至貨櫃（物）動態資料庫。

八、港區貨棧（事業）於貨櫃（物）進儲時，憑特別准單訊息、運送單訊息及貨物預定進儲位置通知訊息核對運送單，驗明具有科技設施之運輸工具或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標誌或保稅卡車、保稅貨箱之海關編號、貨櫃標誌、號碼及封條號碼無訛後，辦理貨櫃（物）進儲及電子資料登錄作業，並傳輸動態訊息至貨櫃（物）動態資料庫。

九、貨櫃（物）動態訊息之傳輸，適用貨櫃（物）動態傳輸作業規定辦理。

十、自由港區事業進儲國外整裝貨櫃貨物，向海關申請免拆櫃進倉，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自由港區事業營運面積須劃有露天處所儲位，且設有二十四小時連續錄影或動態偵測錄影之監視系統設備，錄影紀錄並應保留至少三十日。

（二）貨櫃存儲自由港區事業期間應以自備封條或海關封條加封。

（三）貨櫃存儲期間不得開啟。但自由港區事業有特殊情形者，得經海關核准，在櫃內貨物不分批進出自由港區事業之前提下，開啟或更換貨櫃，並設置封條加封啟封紀錄簿，以供查核。

協調單位：港區管理機關（含經營港區者）、海關、通關網路業者、報關業者

項 目：三、由其他自由港區進儲作業

作業單位：港區門哨、港區貨棧、港區事業

作業目的：確實控管由其他自由港區轉運進儲之貨物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條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五款，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十款

作業要點：

- 一、自其他自由港區運入進儲者，憑運送單訊息及F4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及運送單辦理。
- 二、貨櫃（物）經港區門哨轉運入區，運送單訊息及F4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應分送至起運地港區事業、港區門哨、港區貨棧及轉至地港區門哨、港區貨棧及港區事業。
- 三、貨櫃（物）經港區門哨入區時，港區門哨憑運送單核對運送單訊息及F4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驗明具有科技設施之運輸工具或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標誌或保稅卡車、保稅貨箱之海關編號、貨櫃標誌、號碼及封條號碼無訛後進區，並傳輸入區動態訊息至貨櫃（物）動態資料庫。
- 四、港區貨棧（事業）於貨櫃（物）進儲時，憑F4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及運送單訊息核對運送單，驗明具有科技設施之運輸工具或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標誌或保稅卡車、保稅貨箱之海關編號、貨櫃標誌、號碼及封條號碼等無訛後，辦理貨櫃（物）進儲及電子資料登錄作業，並傳輸動態訊息至貨櫃（物）動態資料庫。
- 五、貨櫃（物）動態訊息之傳輸，適用貨櫃（物）動態傳輸作業規定辦理。
- 六、由他自由港區完成通報（關），進儲港區事業之貨物，依運送單填列之運往地點辦理，得直接運至港區事業進廠點收，亦可運至港區貨棧點收進倉後再由港區事業提領。
- 七、本項作業係指報運進儲自由港區港區事業，不包括船（機）卸存港區貨棧後直接轉運部分。

協調單位：港區管理機關（含經營港區者）、海關、通關網路業者、報關業者

第三節 出區作業

項 目：一、港區事業貨物直接裝船（機）出口作業

作業單位：運輸業者、港區門哨、港區貨棧、港區事業

作業目的：確實控管港區貨物直接裝船（機）出口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條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二項，第六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四款、第七款、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十款

作業要點：

- 一、自由港區事業應先將貨物運送至港區貨棧再出口，但符合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得免進儲港區貨棧，逕依其規定辦理。
- 二、自由港區事業得先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向港區管理機關（經營港區者）、自由港區事業經營港區貨棧業者或結合之貨櫃（物）動態資料庫系統，先行傳送進倉申請書資料，憑以送貨進儲港區貨棧。
- 三、出口貨物進倉資料(N5201)訊息之傳輸，依本作業手冊第二章第二節項目一、自由港區事業輸往國外貨物進儲港區貨棧之規定辦理。
- 四、以貨櫃裝運之貨物經海關放行後，由港區貨棧製作出口貨櫃清單辦理加封，加封作業依「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參、出口作業項目六、加封已放行出口實貨櫃」辦理。
- 五、自由港區內供營運之貨物出口，港區貨棧憑海關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及裝貨單（或託運單），核對裝運之船名、航次或班機航次及貨物之標記、箱號或航空標籤號碼、件數無訛及電子資料登錄作業後，提貨裝運出口，並傳輸動態訊息至貨櫃（物）動態資料庫。貨物需運往他海空港管制區裝船（機）出口時，如港區申請人以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或保稅運貨工具作為貨櫃（物）運送控管機制者，港區貨棧於核對裝載之車輛及司機，確實為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或保稅運貨工具車輛及司機無訛後，始准其提貨裝運出口。
- 六、貨物於同碼頭或同區段碼頭裝船（機），不運出港區貨棧門哨或港區門哨，於區內直接裝船（機）出口，免簽發運送單。
- 七、貨物運經港區門哨出區裝船（機）出口，港區門哨憑港區貨棧簽發之運送單核對相關放行訊息，驗明具有科技設施之運輸工具或自由

貿易港區專用車隊標誌或保稅卡車、保稅貨箱之海關編號、貨櫃標誌、號碼及封條號碼等無訛後出區，並傳輸出區動態訊息至貨櫃（物）動態資料庫。

八、貨物運經港區門哨出區運往其他海空港管制區裝船（機）出口，自由港區申請人依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建立貨櫃（物）運送控管機制，以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或保稅運貨工具運送及貨櫃（物）動態資料庫控管者，貨櫃除依現行「出口貨櫃以海上走廊方式載運至他關區卸船後再裝船出口作業規定」外，依通報作業辦理加封，必要時亦得押運。

九、裝船（機）之作業，由運輸業者依規定辦理。

十、貨櫃（物）動態訊息之傳輸，適用貨櫃（物）動態傳輸作業規定辦理。

協調單位：港區管理機關、海關

項 目：二、港區事業貨物輸往課稅區或出區運往其他自由港區、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作業

作業單位：港區門哨、港區貨棧、港區事業

作業目的：確實控管輸往課稅區或出區運往其他自由港區、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之貨物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條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第一款、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五款、第六款、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

作業要點：

- 一、自由港區事業貨物運出區外輸往課稅區或其他自由港區、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等，貨物一律先進儲港區貨棧，並依「本作業手冊第二章第三節項目一、運往其他自由港區貨物進儲港區貨棧作業，第四節項目一、自由港區事業輸往課稅區、保稅區進儲港區貨棧進倉作業規定」，辦理進倉資料訊息之接收及傳輸。
- 二、港區貨棧應俟貨物通關放行後，憑海關放行通知、提貨文件、轉運准單或其他經海關核准之文件核對收貨人、貨物之標記、箱號及件數無訛後，方准開具運送單提貨出區。其為整裝貨櫃，並應核對貨櫃標誌、號碼無訛後始准提貨出區，並傳輸動態訊息至貨櫃（物）動態資料庫。貨物運往其他自由港區，如港區申請人以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或保稅運貨工具作為貨櫃（物）運送控管機制者，港區貨棧於核對裝載之車輛及司機，確實為自由港區事業之專用車隊或保稅運貨工具車輛及司機無訛後，始准其提貨裝運出口。
- 三、港區門哨憑港區貨棧簽發之運送單核對相關放行訊息，驗明保稅卡車、保稅貨箱之海關編號或物流中心自營或契約可加封卡車（貨箱）或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標誌、貨櫃標誌、號碼及封條號碼無訛後出區，並傳輸動態訊息至貨櫃（物）動態資料庫。
- 四、放行訊息及貨櫃（物）動態訊息分送港區事業、港區貨棧、港區門哨、其他自由港區、保稅倉庫、物流中心。
- 五、運往其他自由港區者，自由港區申請人依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

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建立貨櫃（物）運送控管機制，以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或保稅運貨工具運送及貨櫃（物）動態資料庫控管者，依通報作業辦理加封，必要時亦得押運。輸往保稅倉庫、物流中心者，依「保稅貨物進儲保稅倉庫押運加封作業要點」、「物流中心貨物通關作業規定」辦理押運、加封。輸往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者，依「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科技產業園區保稅貨物於進口地海關通關作業規定」辦理。輸往保稅工廠、課稅區依現行進口貨物通關作業辦理。

六、貨櫃（物）動態訊息之傳輸，適用貨櫃（物）動態傳輸作業規定辦理。

協調單位：港區管理機關

項 目：五、自由港區事業按月彙報貨物出區作業

作業單位：自由港區所在地海關、自由港區管理機關、自由港區事業

作業目的：規範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出區之作業方式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五款、第六條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七款、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項

作業要點：

- 一、自由港區事業按月彙報貨物出區，得不進儲港區貨棧。
- 二、自由港區事業於貨物出區（廠）前應先向管理機關申請出區運送單證號，其填報注意事項如下：
 - （一）「作業別」欄填報代碼 6（按月彙報出區〔廠〕）。
 - （二）分別依出區貨物所歸屬之「核准通知」及其項次，填報如下：
 - 1、「企業參考編號（按月彙報核准通知之核准編號）」欄填報所屬「核准通知」之海關核准編號。
 - 2、「裝貨單號碼（按月彙報核准通知之核准編號之「項次」）」欄填報所屬「核准通知」之項次。
 - 3、「件數單位」欄填報所屬「核准通知」之貨物單位。
 - 4、「放行件數」欄填報該項貨物之實際出區明細數量。
 - （三）其餘請參考貨櫃（物）運送單訊息格式說明辦理。
- 三、港區管理機關受理自由港區事業申請出區運送單證號時之作業同第二節項目六作業要點三辦理。
- 四、自由港區事業專責人員接獲港區管理機關核准之運送單證號後，憑「核准通知」、交易憑證（相關文件）、裝箱單，核對出區貨物無訛，列印運送單，並均予簽章後，隨同貨物交予司機，放行出區，另傳輸貨櫃（物）動態訊息至貨櫃（物）動態資料庫；貨物輸往課稅區者，應審核預估應繳稅費在擔保額度內者，始准簽發運送單。
- 五、自由港區事業按月彙報通報案件，專責人員辦理事項如下：
 - （一）區內交易者自由港區事業專責人員憑裝箱單及交易憑證或相關文件，核對貨物及運送單資料無訛後，並簽署文件後隨貨出廠，並傳輸貨櫃（物）動態訊息至貨櫃（物）動態資料庫。
 - （二）運往其他自由港區事業者，自由港區事業專責人員憑裝箱單及交易憑證或相關文件，核對貨物、運送單、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或保稅運貨工具及司機資料無訛後，並簽署文件後隨車出廠，並傳

輸貨櫃（物）動態訊息至貨櫃（物）動態資料庫。

六、自由港區事業按月彙報貨物出區運抵門哨時，港區門哨比對運送單、通知海關抽核、海關抽核及門哨放行作業同第二節項目六作業要點五辦理。

七、自由港區事業按月彙報通報案件，貨物出區（廠）辦理情形如下：

（一）區內交易案件者，憑運送單隨貨出廠並傳輸貨櫃（物）動態訊息至貨櫃（物）動態資料庫。

（二）運往其他自由港區事業案件者及區內交易須經管制門哨案件者，貨物運抵港區門哨時，經門哨人員核對運送單資料無訛後放行出區（哨）。

八、自由港區事業專責人員於保證金不足時，在未向海關追補保證金前，仍簽發運送單將貨物運往課稅區，海關得停止其按月彙報作業。

九、海關、港區管理機關或通關網路公司系統發生故障之備援措施同第二節項目六作業要點七辦理。

十、貨櫃（物）出區後，港區門哨傳輸貨櫃（物）動態訊息至貨櫃（物）動態資料庫。

協調單位：海關、自由港區事業、港區管理機關、港區門哨

第四節 貨物控管作業

項 目：一、港區事業貨物控管作業

作業單位：港區事業

作業目的：切實控管港區事業貨物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八條、
第二十四條

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作業要點：

一、自由港區事業有關貨物之控管應依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自由港區事業應設置專責人員，辦理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四條所訂有關自主管理之事項。

三、港區事業貨物控管注意事項：

(一) 設置帳務管理之電腦系統：港區貨棧（事業）應依海關規定，設置電腦貨物帳檔，對於貨物存入、提出、自行檢查或抽取貨樣，均應分別詳實登錄於該簿冊內。

(二) 儲存貨物之場所：自由港區事業供營運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物料應依序存放於區內之倉庫或場所，並採用電腦控管物品存入、提出及結存數量，以備線上即時查核；儲存貨物之場所，應標示儲位。

(三) 公證、取樣貨物之提領作業：自由港區內供營運之貨物或自用機器、設備，如須公證、抽取貨樣，運出港區時應憑核准文件，港區事業須向海關申請准單，憑准單指示在專責人員監視下辦理，作業文件依序歸檔備查。

(四) 貨物之加封、押運作業：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國外，須經港區門哨運往他海空港管制區裝船機出口者，如自由港區申請人依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建立貨櫃（物）運送控管機制，以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或保稅運貨工具及貨櫃（物）動態資料庫控管者，依通報作業辦理加封，必要時得押運。

協調單位：港區管理機關、海關

項 目：三、港區門哨貨物控管作業

作業單位：港區管理機關、港區門哨

作業目的：有效管理進出港區門哨、港區貨棧或港區事業之貨櫃（物）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第九條、第十八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

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六條

作業要點：

- 一、港區門哨有關貨物之控管應依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人員及貨物進出自由港區應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申請核准，並接受港區門哨之管制檢查。港區管理機關應設門禁管制，負責執行貨櫃（物）進出區之查對。
- 三、自由港區內，除必要之管理人員、警衛人員、自由港區內之事業值勤員工、進入自由港區之商務人士及有正當事由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同意者外，不得在區內居住。
- 四、自由港區內之事業應將所屬員工名冊、照片，報請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發長期入出許可證。其他人員應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申請臨時入出許可證，憑以入出自由港區。
- 五、進出自由港區之人員、車輛及物品，應憑相關許可放行文件循管理機關指定之地點入出，並接受警衛人員所為必要之檢查。
- 六、非營運貨物運出區時，憑原始運送文件（發票、送貨單）、原入區運送單訊息資料向港區管理機關（港區門哨）申請核發運送單憑以出區，有關入出區控管及放行訊息、運送單訊息、入出區單證等之傳輸、接收、製作、查核簽證等作業，依本作業手冊第四章貨物控管第二節入區作業及第三節出區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 七、空貨櫃入出區之檢查：港區門哨應核對貨櫃之標誌、號碼與運送單、電腦檔資料相符，並由運送人開啟櫃門檢查確係空貨櫃後，始准放行出區。
- 八、貨櫃（物）借道通行作業：
 - （一）貨櫃因故必需入區過境再出區時，拖運人應於實貨櫃入區前，填具貨櫃（物）過境單一式三聯，一聯留存、一聯交門哨核對貨櫃標誌、號碼及拖車號碼後予以下鎖或加封（已加封者得免再下鎖或加封）入區，貨櫃出區時，過境單交門哨核對貨櫃號碼及下鎖或加封完整後出區。

- (二) 散裝貨物入區前，填具貨櫃（物）過境單一式三聯，一聯留存、一聯交門哨核對散裝貨物標記、箱號、件數及車號後入區。散裝貨物出區時，過境單交門哨核對散裝貨物標記、箱號、件數及車號無誤後出區。
- (三) 空貨櫃入區亦應填寫貨櫃（物）過境單，免予下鎖、加封，惟應於出區時，開啟櫃門經門哨警衛檢查確為空櫃後出區。

九、自由港區事業貨物運往其他自由港區及自由港區事業輸往國外貨物須經港區門哨運往他海空港管制區裝船機出口者，自由港區申請人依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建立貨櫃（物）運送控管機制，以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或保稅運貨工具運送及貨櫃（物）動態資料庫控管者，有效監督貨櫃（物）入出區及運送期間之路徑、運輸狀況等動態訊息。

協調單位：港區管理機關、海關